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廷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廷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5、6、8、10、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9、1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廷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在圍繞屏東縣○○鄉○○巷0號其阿姨賴銀妹住宅之室外空地，以升降梯（未扣案）竊取擺放於該地、其舅舅賴光漢所有如附表編號5、6、8、10、11所示之物，並以其向不知情之潘權正借用之貨車載運而去（侵入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未據告訴）。

(二)於112年10月中旬某日，在相同地點，以升降梯（未扣案）竊取擺放於該地、其舅舅賴光漢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4、7、9、12所示之物，並以向不知情之潘權正借用之貨車載運而去（侵入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未據告訴）。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里港分局報告及賴光漢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甲、程序方面

02 一、按就審期間，係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而設，使被告有充
03 分之時間準備實行其防禦權，固不因其身受羈押或因他案在
04 監執行而得任意剝奪，然被告先前曾到庭陳述，已有充分之
05 時間行使其防禦權，且對於就審期間之不足並無異議，仍參
06 與辯論，應認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7 第2571號判決意旨參照），非謂被告在人身受拘束之狀況
08 下，即一律不得拋棄就審期間。查本件訂於113年12月6日9
09 時30分許行準備程序，該傳票於113年10月30日即送達被告
10 許廷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已滿足
1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3項、第272條後段就審期間之要求。
12 嗣準備程序進行時，被告坦承犯行，且告訴人賴光漢亦到庭
13 參與程序，本院於告知被告所享有之就審期間利益後，被告
14 稱：希望今日辯論終結，並拋棄就審期間等語，有本院113
15 年12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8頁），嗣
16 本院於同日9時53分許進行通常審判程序，併使告訴人陳述
17 意見，自足認被告已有充分時間行使防禦權，且其對就審期
18 間不足之情形無異議，又主動拋棄該利益，揆諸前揭說明，
19 本院自得為審判，合先敘明。

20 二、證據能力方面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4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
27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8 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
29 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30 瑕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
31 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2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
03 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4 乙、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
07 卷第7至11頁，偵卷第81至82、89至90、221至222頁，本院
08 卷第65至66、80至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光漢於偵查
09 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74至76頁，
10 告訴人係於113年1月11日偵訊時提告），證人即告訴人配偶
11 黎美金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3至19頁，
12 偵卷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76至77頁），證人即在場人賴銀
13 妹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見警卷第21至30頁，偵卷第44至45
14 頁），證人潘權正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57至165頁）
15 相符，並有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1至41頁），
16 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告訴人
17 於審理時陳稱：被偷的東西算是我的，因為我是做營建業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64頁），與證人黎美金於審理時證稱：起訴
19 書附表的東西都是告訴人的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相
20 符，故被告所竊物品之所有人即犯罪直接被害人，應為告訴
21 人，且於113年1月11日提告本件（見偵卷第43頁），黎美金
22 則非本件被害人。又證人賴銀妹於偵查時證稱：我一直都住
23 在屏東縣○○鄉○○巷0號房子，被告來偷東西的時候我有
24 看到等語（見偵卷第44頁），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光漢證稱：
25 只有賴銀妹居住於該處等語（見偵卷第44頁），證人黎美金
26 於審理時證稱：屏東縣○○鄉○○巷0號是賴銀妹住的地方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相符，故可認屏東縣○○鄉○○巷
28 0號為賴銀妹之住處，均於事實欄修正。另被告於偵查及審
29 理時自承：我是使用升降梯將東西搬上去向潘權正借的貨車
30 等語（見偵卷第90頁，本院卷第81頁），亦於事實欄補充
31 之。

01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02 宅」，乃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之場所。而住宅屬建築物之一
03 種，為具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
04 於土地之工作物。至附連圍繞之土地，不包括在內（最高法
05 院50年台上字第532號判決，82年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此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
07 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之構成要件，顯不相同。又附連圍
08 繞之土地，係指附連或圍繞住宅或建築物，且四周設有圍障
09 以相隔裏外之土地。經查，證人即告訴人賴光漢於審理時證
10 稱：被偷的東西都是擺在屏東縣○○鄉○○巷0號的庭院
11 裡，電纜線是在旁邊垮掉的房子，我還有用防水布蓋起來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75頁），被告亦於審理時供稱：這些東西都
13 擺在外面，沒有擺在屋子裡的等語（見本院卷第65、81至82
14 頁），所述互核相符，又依卷內現場照片所示，遭竊物品原
15 所在地點均於房屋或建築物之外，未有遮蔽，且部分地點堆
16 置有相當雜物或滋生雜草，有該等照片可佐（見警卷第31至
17 41頁），可認被告竊取物品之地點，係於圍繞在屏東縣○○
18 鄉○○巷0號住宅建物之土地上行竊，而未進入住宅之主體
19 或附連建築物內部行竊，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論以刑法第
20 3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侵入住宅或建築物竊盜。起訴書認構
21 成侵入住宅竊盜罪，有所未洽。另遍觀卷內證據，僅告訴人
22 及黎美金對竊盜部分提起告訴（見警卷第19頁，偵卷第43
23 頁，另黎美金非本件被害人，業如前述），未有任何人提起
24 侵入附連圍繞土地部分之告訴，故無論被告所為是否屬於無
25 故侵入，本院均無從審究，併此指明。

26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竊盜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30 1.起訴書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
31 竊盜罪（見起訴書第2頁），有所未洽，業如前述，惟尚不

01 涉及起訴事實一部擴張或縮減，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02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3 2.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各自所為，時間顯有差距，自應分
04 論併罰之。

05 (二)被告本件所為，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08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0 1.公訴檢察官於審判程序時，以言詞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
11 之刑，並引用前案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之證據（見本院
12 卷第82頁），倘被告並無爭執，本院即可審酌（最高法院11
13 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前因竊盜案
14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入監執行後於110年12
15 月23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6 29至31頁，至嗣後該刑雖於112年10月18日與他刑合併定應
17 執行刑，惟尚不影響該刑已執行完畢之結論【最高法院104
18 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指明），被告對上
19 開徒刑執行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揆諸前開
20 說明，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
21 自應論以累犯。

22 2.就是否加重一節，觀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所犯，均係竊盜犯
23 罪，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持續涉犯同質犯罪，而
24 未能有效矯正其所為。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5 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本
26 院因認被告前揭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9 物，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
30 竟於事實欄一、(一)、(二)中，分別竊取其舅舅即告訴人所有如
31 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物，且事實欄一、(一)所示物品總價

01 值達約新臺幣（下同）28萬元，事實欄一、(二)所示物品總價
02 值達約26萬2,000元，價值甚高，且罔顧親情倫理，情節嚴
03 重，所為於法難容，又被告前於93年因竊盜案件、94年因偽
04 造文書案件，97年因毒品案件，98年因毒品、詐欺案件，99
05 年因毒品案件，100年因毒品案件，112年因藥事法案件經法
06 院論罪科刑（上開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
07 佳，且包含與本件同質之犯罪前科，另其犯後未與告訴人達
08 成和解，告訴人亦稱因被告過去對家人之行為，因而不願原
09 諒被告（見本院卷第83頁告訴人陳述），未填補犯罪損害，
10 均須為被告量刑上之不利考量，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
11 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有利、不利因子，兼衡被告、告訴
12 人於審理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及其於警詢及審
13 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家庭及經濟生活
14 等情狀（見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8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其中事實欄一、(一)遭竊物品之總價較事實欄一、
16 (二)為高，應予較重量刑），以資懲戒。

17 (四)另被告於本件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各罪確定日期仍
18 有不一之可能，且於判決前難認被告得有效行使防禦權，爰
19 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20 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竊
25 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未返還予告訴人，
26 自應於被告各自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追徵。

27 (二)至被告所使用之升降梯，未據扣案，是否為被告所有或可管
28 領之物，該升降梯組成材料、價值、大小為何，均不得而
29 知，執行有所困難，且無證據顯示該物為專供刑事犯罪所用
30 之物，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裁量不予沒收。又被告向
31 潘權正借用之貨車，被告供稱：我告訴潘權正我是有經過同

01 意才搬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潘權正亦陳稱：被告
02 的阿姨說要給被告載走等語（見警卷第161頁），難認潘權
03 正無正當理由提供該貨車予被告，自無庸對潘權正宣告沒收
04 或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附此指明。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
06 2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沈君融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為避免與起訴書對照困難，爰不調整順序）

23

編號	失竊物品名稱	數量	總價值 (新臺幣)
1	大型不鏽鋼水塔	1個	5萬
2	小型不鏽鋼水塔	3個	4萬5,000元
3	拌混泥土鐵桶	1個	6萬
4	不鏽鋼鋼門	2片	7萬
5	鋁門	4片	4萬
6	大型鐵條	1支	5萬

(續上頁)

01

7	C型鋼材	10支	1萬5,000元
8	鐵製鴿籠	1座	2萬
9	中型2噸重水塔	2個	2萬
10	不鏽鋼流理臺	1個	2萬
11	電纜線	1捲	15萬
12	鋁梯	2座	2,000元